§教界消息(以下消息只報告有★號者) Weekly25062025293128 News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台北中會松年部將於2/21(五)舉辦宜蘭野外靈修一日遊，報名至2/10，詳見公佈欄。 |
| 2. | 台北中會松年部主辨「五星北越雙龍灣五日遊」，時間在5月5-9日(一~五)，報名至3/15(五)，詳見公佈欄。 |
|  |  |

§本會消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★本主日(2/9)為聖餐主日，華、台語聯合禮拜。 |
| 2. | ★2024年度個人奉獻統計表公佈在後方，請兄姊查閱。 |
| 3. | ★2/15(六)下午3:00於禮拜堂教室召開二月份定期小會。 |
| 4. | ★本會2025年度會員和會將於下主日(2/16)禮拜中召開，請兄姊預備心出席。 |
| 5. | 敬邀兄姊每週二上午10-11:30或每週三晚上7:30-9:00的祈禱會，特別歡迎需要代禱的人。 |
| 6. | 2025年的三年讀經運動隨時可加入，請在招待桌登記。 |
|  |  |

§公禱事項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※守望代禱團持續代禱中，兄姊可將代禱事項填寫在代禱卡(於招待桌上)，投入代禱信箱，讓代禱團來服事。 |
| 1. | 為全世界的災難事故、戰爭(俄烏、以哈、以黎)和全球暖化祈求平安、人權和生態永續，願　神公義的國度降臨。 |
| 2. | 為台灣的民主，朝野和政黨間的和諧，在真理和公義中，共同追求台灣人民的利益，和蒙　神喜悅的國度。 |
| 3. | 為本會2025年度事工計劃代禱。 |
| 4. | ★為121台南楠西大地震救助受災戶和重建代禱。 |
| 5. | 為牧師、長執和任職同工的事奉、工作和家庭代禱，求主加添力量和看顧。 |
| 6. | 肢體代禱：許世英、陳昭璟、王連英、游淑玲、蔡敬恩、盧輝昌、郭　佳、陳沛縈、洪秀珍、饒文欣、劉奕昇、王阿美、王文琦、周豔輝、王金吻、張陳平玉、王麗月、龔友詮。 |

§獻詩歌詞

**【我要回家】**

我曾離開上帝真遠，今我欲倒來，我欲倒來。

我曾行佇罪惡路途，主，我欲倒來，我欲倒來。

主，我欲倒來，我欲倒來。

我曾浪費寶貝歲月，今我欲倒來，我欲倒來。

我流眼淚誠心悔改，主，我欲倒來，我欲倒來。

主，我欲倒來，我欲倒來。

欲倒來，倒來啊，主，我𣍐又放蕩。

請打開雙手，愛疼聖手，主，我今欲倒來。

我之心靈，破病艱苦，今我欲倒來，我欲倒來。

氣力更新，盼望重建，今我欲倒來，我欲倒來，

主，我今欲倒來。

欲倒來，倒來啊！主，我𣍐且放蕩。

請打開雙手，愛疼聖手，主，我今欲倒來。主，我欲倒來。

**【思念祢---聖餐】**

領受祢的杯，想起祢流血，阮成做一體，因著祢。

阮同心聚集，領受祢的餅；阮同心聚集，思念祢。

領受祢的杯，想起祢流血，阮成做一體，因著祢。

祢的寶血為阮流出，洗淨阮一切的罪惡；

祢的身軀為阮撕裂，成做阮永活的道路。

祢的命令阮必遵趁，彼此相愛彼此順服；

祢的救恩阮必宣揚，直到見祢，親愛耶穌。 阿們





【我們的異象宣言】

（異象經文：路加福音九章十至十七節）

我們追隨耶穌基督，傳　神國公義、和平與永生的福音。我們在門徒的小組團契中建立屬　神的教會。我們分享　神的愛，使鄰舍因為我們得祝福。

聚會時間表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聚 會 | 時 間 | 地 點 |
| 華語禮拜 | 主日上午8:30 | 禮拜堂 |
| 台語禮拜 | 主日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主日學 | 主日上午10:00 | 教育館 |
| 聖歌隊 | 主日中午12:30 | 禮拜堂 |
| 週二禱告會 | 週二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週三禱告會 | 週三晚上7:30 | 禮拜堂 |
| 社青小組 | 第一主日中午12:30 | 教育館 |
| 喜樂小組 | 週五晚上8:00 | 明憲家 |
| 敬拜團契 | 週二晚上8:00 | 禮拜堂 |
| 松年團契 | 雙週四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婦女團契 | 雙週六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青少年團契 | 週六晚上8:00 | 禮拜堂 |
|  |  |  |

**新泰教會週報**

下主日禮拜資訊(2/16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華語講題: | 24.僕人的事奉生涯 | | |
| 台語講題: | 應驗　神的拯救與同在 | | |
| 聖　　經: | 太1:18-24 | | |
| 金　　句: | 太1:23 | | |
| 信仰告白: | 使徒信經 | 啟應: | 27 |
| 聖　　詩: | 35,302,512 | | |

1993年10月24日創設

教會地址

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200之1號2樓

教育/牧師館地址

24249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817巷7號2樓

電話

 主堂:(02)2991-2392, 教育館:(02)2993-2735, 牧師手機:0953-924122

奉獻帳號

郵局代號: 700, 帳號: 24415130242933

Xin-tai Weekly

教會臉書(FB) &電子週報🡺

【主日禮拜程序】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禮:王昌裕 牧師 | | | 司會:張燕芬 執事 | 司琴:楊崇隆 弟兄 | |
| (請關閉手機音效；禮拜中請勿任意走動；遇⯅時請起立) | | | | | |
| 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 | | | | | |
| 恭候　神的話 | 序樂 | 默禱 | | | 司琴 |
|  | 宣召 |  | | | 司會 |
| ⯅ | 聖詩 | 聖詩52首 | | | 會眾 |
| ⯅ | 信仰告白 | 新的誡命 | | | 會眾 |
|  | 啟應文 | 第28篇 | | | 會眾 |
|  | 祈禱 |  | | | 司會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讚美 | **我要回家** | 聖 歌 隊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受神的話 | 聖經 | 創世記44章16-34節 | 司會 |
|  | 證道 | **我願承擔這罪** | 主禮 |
|  | 祈禱 |  | 主禮 |
| ⯅  應答　神的話 | 聖詩 | 聖詩287首 | 會眾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聖餐 | 聖詩218首 | 主禮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奉獻 | 回應:聖詩306首第4節 | 林淑雲、蕭國鎮 | |
|  | 金句 |  | | 會眾 |
|  | 報告 |  | | 司會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⯅ | 公禱 |  | 主禮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⯅ | 頌榮 | 聖詩511首 | 會眾 |
| ⯅ | 祝禱 | 回應:阿們頌 | 主禮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殿樂 | (請默禱至音樂結束才離席或交談) | 司琴 |

|  |
| --- |
| 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 |

【本週金句】(約翰壹書3章16節)

**(台)** 伊替咱獻伊的生命，咱對此個識仁愛；咱也應該替兄弟獻生命。

**(華)** 主為我們捨命、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．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

§事奉通知(以下敬稱省略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日事奉 | 本週2/9 | 下週2/16 | 上週聚會出席 | | | 2 |
| 華語領唱 | -- | 李靜儀 | 台語禮拜 | 2/2 | 59 | 月值月長執：蕭國鎮、張怡婷 |
| 華語司琴 | -- | 張麗君 | 華語禮拜 | 2/2 | 14 |
| 華語主禮 | -- | 王昌裕 | 主日學 | 2/2 |  |
| 台語主禮 | 王昌裕 | 王昌裕 | 團契獻詩 | 2/2 | -- |
| 司會 | 張燕芬 | 黃阿絹 | 聖歌隊上午 | 2/2 | 13 |
| 司琴 | 楊崇隆 | 蔡侑霖 | 聖歌隊下午 | 2/2 | 13 |
| 會前領唱 | 周艶貳 | 周艶林 | 社青小組 | 2/2 | -- |
| 司獻 | 林淑雲 | 蕭國鎮 | -- | 2/2 | -- |
| 蕭國鎮 | 張燕芬 | 敬拜團契 | 2/4 | 4 | 下月值月：黃明憲、張燕芬 |
| 招待 | 宋素珠 | 孫翠璘 | 週二祈禱會 | 2/4 | 5 |
| 邱惠玉 | 黃麗卿 | 週三祈禱會 | 2/5 | 5 |
| 游富宗 | 黃耀宗 | 松年團契 | 2/6 | -- |
| 主日學 | 張麗君 | 葉文蒂 | 喜樂小組 | 2/7 | 6 |
| 卓滿惠 | 張昭立 | 青少年團契 | 2/1 |  |
| 獻詩 | 聖歌隊 | 聖歌隊 | 婦女團契 | 2/1 | -- |
| 獻花 | 詹素蘭 | 林美惠 |  |  |  |
| 音控 | 蔡侑霖 | 蕭國鎮 |  |  |  |  |
| 張昭立 | 黃聖耀 | ◎備註: 1.煩請司會負責聯絡。 | | | |
| 愛宴 | 宋素珠 | <暫停> |  | | | |
|  |  |  | | | |
| 洗碗 | 張淑敏 |  |  | | | |
| 卓滿惠 |  |  | | | |

§奉獻報告(2025.02.02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⬥華語禮拜奉獻: |  | ⬥台語禮拜奉 | | 5,800 |  |  | |
| ⬥月定奉獻: | 2號 | 3,000 | 2-1號 | 6,000 | 8號 | | 5,000 |
|  | 9-1號 | 4,000 | 16號 | 14,000 | 17號 | | 7,000 |
|  | 20號 | 3,000 | 23號 | 3,000 | 26號 | | 3,000 |
|  | 27號 | 2,000 | 65-1號 | 3,000 |  | |  |
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⬥感恩奉獻: | 45號 | 3,000 |  |  |  |  | | 16-1號 | 6,000 | 23號 | 2,000 | 31號 | | 10,000 |
|  | 45號 | 3,000 | 49號 | 3,000 | 50號 | | 3,700 |
|  | 51號 | 2,000 | 62-1號 | 2,000 |  | |  |
| ⬥為主日獻花奉獻: | 9-1號 | 3,000 |  |  |  | |  |
| ⬥為松年團契奉獻: | 26號 | 2,500 | 27號 | 2,000 | 49號 | | 1,000 |
| ⬥為婦女團契奉獻: | 27號 | 2,000 |  |  |  | |  |
| ⬥為聖歌隊奉獻 | 62號 | 1,000 |  |  |  | |  |
| ⬥為春節奉獻 | 7-1號 | 2,000 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
§每日讀經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三年讀完聖經之第1年 | |
| 日2/9 | **創44\*(32)** |
| 一2/10 | **45\*(5)** |
| 二2/11 | **46\*(3)** |
| 三2/12 | **47:1-26(25)** |
| 四2/13 | **47:27-48\*(48:5)** |
| 五2/14 | **49:1-28(25-26)** |
| 六2/15 | **49:29-50\*(50:19-20)** |

註：1. #表數字，#:# 表 章:節，#\*表全章，#-#表連續經文，#,#表不連續。2. (#)中#為讀經運動要抄寫的經節，一章內略章次。

《明日糧讀經表》🡺

§小組查經

《我願承擔這罪》

經文：創世記44:16-34

鑰節：**因為僕人曾經向父親擔保這孩子的安全，說：「如果我不把他帶回來交還給你，我就在父親面前終生承擔這罪。」**(32)

問題討論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罪如何向人追討? |
| 2. | 如何看出約瑟早已原諒(不記恨)他的兄長? |
| 3. | 赦免與不仇恨有何差別? |
| 4. | 人為何會承擔弟兄的罪? |

§週間禱告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025年02月份禱告會預定表 | |
| 2/4(二)正常 | 2/5(三)正常 |
| 2/11(二)正常 | 2/12(三)正常 |
| 2/18(二)正常 | 2/19(三)正常 |
| 2/25(二)暫停 | 2/26(三)暫停 |

§本週代禱家庭

林西田弟兄。

§本週講章(2025.02.09)

《我願承擔這罪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經文: 創世記44:16-34 | 王昌裕撰 |

猶大是當初提議賣掉約瑟的人，在去埃及買糧之前，他經歷了喪子和喪妻，才體會了父親的痛。正如曾想救約瑟不成的大哥流本所說：罪在向他們追討(42:22)。首先問罪是什麼？流人血是罪，出賣人，侵犯他人的財產，說謊都是罪。又在沒有摩西律法之前，拜偶像和不守律法的禁忌尚未被列為罪，對人不義就等於是對　神耶和華不義了。所以，罪向犯罪的人追討公義，一方面是債主和　神追討實質和對等的補償，另一方面是人的良知(靈)在人內心的控訴，在人真實悔改和補償對方之前，至死方休。因此，大惡之人會尋求各種方式麻痺或暫時遺忘來逃避惡在內心的控訴。我們從經文故事的敘事中發現，流本和猶大都表現出被他們的惡所追討的痛苦，畢竟在當初，二人都想讓約瑟活下來，最後演變成賣給以實瑪利的奴隸商人。而聖經沒有提及到底是誰提議要殺了約瑟，但是當罪的念頭發生，又在眾人中起哄，變成是一種群體的共識是很可怕的。就像幫派打群架一樣，傷了人或殺了人，罪惡感會被群體所抵消。

約瑟用計讓便雅憫被帶來埃及，最終是要測試兄長有沒有悔改；再次面對兄弟的生死會是如何？埃及宰相向他們索討公義，　神也是，因為對父親的承諾。再來要問公義是什麼？在沒有公權力之前的世界，信守承諾是最基本的義。又相對地，當罪的受害者得到對等的補償，人們就認為公義得到伸張。而補償受害者，有時要比懲罰加害者更能使公義圓滿，且能停止冤冤相報。因此，約瑟用埃及宰相，或說救命糧食的掌管者的身分，出了一道要求公義的模擬考試。第一題是扣留了西緬，要其他的兄弟把最小的弟弟便雅憫帶來，證明他們不是間諜。第二題是在誰的袋中找到占卜的酒杯，誰就留下來當奴隸。並在一開始保證說，他是敬畏　神的，意義是　神在中間要向所有人追討的公義。其實，約瑟真正的目的乃是要確定兄長會再回來，且是要讓他們全家，連父親都搬到埃及來，才能在七年的饑荒中存活。最後，眾兄弟用坦誠通過了第一題，又猶大願意用自己來代替便雅便，作為公義的補償，通過了第二題。這告訴我們一個重要的真理，在追求公義的過程中，缺少誠實和愛，就可能便成暴力脅迫的偽善。

為何沒有悔改(道歉)就沒有赦免？因為悔改和赦免是雙方的和解，不是單方面的；若犯錯的一方不悔改，另一方只能選擇不仇恨，又繼續以　神的公義待人。我們發現約瑟和兄長們能有最後的和解，主要仍是在彼此中間沒有仇恨。兄長們已經承認早先仇恨約瑟和出賣他是他們的罪，且是　神正向他們追討這罪。另一方面，約瑟更是沒有記恨，反而積極地努力更重要的事，就是在饑荒中，拯救他父親的家。當然，兄弟的情份和家人的愛使他們能夠勝過仇恨，更重要的是　神巧妙的安排，約瑟願意將他所領受到的富足和祝福，與他的兄弟來分享。若假設約瑟沒被賣到埃及，在困苦的日子中，他們要和解與分享更是困難。這正是　神美好的心意和智慧，透過祝福義人，且讓義人來發動和解，消滅人中間的仇恨，成全所有的義。

＜愛弟兄的責任＞以色列人因為有共同的祖先，亞伯拉罕和雅各，所以在摩西的律法中，把利益和權利糾葛的雙方稱為弟兄，意思就是不要將另一方視為冰冷的陌生人，而是有共同文化、血緣，甚至是單純去尊重一個有　神的形像的人的存在。在　神面前，有誠實和愛，人才有和解的可能。要說明愛弟兄的責任，沒有一個故事能勝過耶穌所說的「好的撒瑪利亞人」。又我們必須經驗到這樣的事，才能學會如何把陌生人當作自己的弟兄來疼惜。高中畢業時，同學相約騎腳踏車環島，在陌生地被招待，就是一種愛弟兄的感覺。我們在花蓮，有陌生的教會願意讓我們借宿一晚，有陌生人願意留宿和協助三個高中生返家，因為我們發生車禍，用花了身上所有的錢。或許這個時代失去的，正是這個對弟兄的愛與責任。少子化、個人主義和宅在自己的手機和虛擬網路世界，利用弟兄間的私利去定義義氣，卻用義氣罔視真正的公義。

流本用自己兩個兒子向父親保證便雅憫的安危，而猶大卻是用自己；在約瑟面前，他也表明用自己取代便雅憫。悔改乃是有勇氣承擔自己的，甚至弟兄的罪。就公義的原則，沒有人必須，也不能夠去承擔別人的罪。但是，人們願意用真誠的和解來使公義成全，雖然罪永不能被抹滅或遺忘，但是誠如保羅所言，愛能遮掩許多罪。就人性的價值，或是福音的救恩，最後一個判定的標準就是，人有沒有勇氣悔改來承擔自己的罪。換句話說，一個無視罪的存在，為作欲為且自欺欺人的人，不配稱為人，也不配赦免和救贖。又當猶大，甚至耶穌，將承擔罪來完成公義這件事，提升至愛弟兄且視為自己的責任時。因為犧牲了自己，人的罪將被公義的　神完全地赦免。👍